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行政手冊

111年2月

目錄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行事曆	4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1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3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17
110 學年度專科教室使用管理及線上預約說明	18
110 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值週表	20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2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22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申請表	23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家長同意書	24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25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26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活動實施一覽表	27
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外掃區分配表(依班級)	28
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外掃區分配表(依掃區)	29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園防疫相關措施	30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新冠肺炎(COVID-19)開學防疫措施簡表	31
北投國中常見傳染病處理流程	34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35
非洲豬瘟宣導	37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01.18 修訂	38
校園防災地圖	39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40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一覽表	42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活動通知	43
兒少保護事件流程	4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	45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作業	46

兒虐零容忍	47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疑似特殊學生 校內轉介流程	49
臺北市北投國中特殊需求學生諮詢單	50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51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54
附件一 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	55
附件二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	56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及輔導網絡系統	57
给老師的一封信	58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行事曆

週			Ţ	星其	月				預定	行事曆	
次	日	-	=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1	2 月 6 日	7	8	9	10	11 開學日	12	• 2/10 10:40-11:30 線上註冊說明會 • 2/11 註冊、正式 上課 • 整理電腦教室	07:30-08:20 打掃外掃區 08:30-09:15 教室清消、打掃	 2/9 校園消毒 2/10 09:00-10:30 教師省電俠線上研習 飲水機、電梯、 壓電保養維護 	 • 2/10 13:00-16:00 特教知能線上研習 • 2/11-2/23 導師提報 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多元能力班(木工班、八廚師班)、人際、情緒、父母成長班報 图體、父母成長班報名
1]	13	14	15	16	17	18	19	 2/14 11:15 領召會議(1) 2/14 九年級課後 輔導暨夜自習開始 2/14-2/18 各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開始 2/17-2/18 九年級第三次模擬考 2/17-3/8臺北市科展線上報名作業 發放資訊車 		• 2/14 擴大行政會報 • 校園綠美化	 2/11-2/23 導師提報優先關懷學生名報優先關懷學生名工能力班(木工班、分所數學,以一個人工學,不可以一個人工學,與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個人工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學,可以一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21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開始 2/21 11:15-12:00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場(升學輔導會議) 2/21~3/04 九年級【臺北市科學班、藝才班報名】 2/21~5/20 七八九年級圖書借閱競賽 2/25 七年級母語俗諺海報設計競賽 	查複檢 • 2/22 12:30 期初	 2/21 行政會報 2/24 第一次防災 演練(全校) 校園綠美化 	• 2/11-2/23 導師提報優先關懷學生名單優先關懷學生名工班(木工班(大)、大)。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週			Ţ	星 其	月			預定行事曆				
次	日	1	ニ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截止報名 • 2/28 九年級【學生 多元學習表現-系統 封存】 • 2 月份實驗室安全 檢核				
四	27	28 和平紀念日	3 月 1 日	2	3	4	5	 2/28 和平紀念日 3/4 12:00 課發會(1) 教學進度檢查(1) 3/4 學校日、適性 入學宣導【教師家 長場】 	議、環境教育委員會 議、防疫委員會議 • 3/2 七、八年級跳繩	練(全校)	 3/1 多元能力班說明會(午休) 3/2 性別團體(男) 8-1 3/3 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1) 3/4 性別團體(女) 8-1 3/4 多元能力課程: 小廚師學校 課程: 小廚師學校 報報(1) 3/4 學導教歷報(3-6 月) 3/4 區域衛星 等時通報(3-6 月) 3/4 區域衛星 等分/4 資優班講座 (第六、國文(第六、國文(第六、國文(第六、國文(1)) 3/5 國文(1) 	
五	6	7	8	9	10	11	12	• 3/10~3/12 九年級 【國中教育會考報 名及特殊需求應考 服務申請】 • 3/12 九年級【臺北 市科學班科學能力 檢定】 • 執行 111 年電腦採 購	宣導(八年級3樓演講廳) • 3/7-3/11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1) • 3/7-3/11 反毒展示箱校園宣導 • 3/10 HPV疫苗衛教講座(七年級風雨操場) • 3/11 親山環境教育活動	3/7擴大行政會報飲水機、電梯、高壓電保養維護校園綠美化	• 3/8 人際團體 8-1 • 3/9 性別團體(男) 8-2 • 3/9 資源班校外教學 • 3/10 08:30-09:15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學 生場 901-904 • 3/10 八年級「職業 試探」報告比賽複審 • 3/10 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戶外體驗(2) • 3/10 情緒團體 8-1 • 3/12 國文區域衛星 (2)	
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3/14 11:15領召會議(2)3/14 「11001 學期	• 3/17 週會校園安全 宣導-笑將劇團(八年 級風雨操場)		• 3/15 人際團體 8-2 • 3/16 性別團體(男) 8-3	

週			<u>)</u>	星 其	月				預定	行事曆	
次	日	1	=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成績補救教學登錄」截止 • 3/14~3/18 九年級 【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含 3/16~3/17集體報名現場審件)】	• 3/14-3/18 八年級 班際籃球賽(午休時 間)		 3/17情緒團體 8-2 3/17 08:30-09:15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學生場 905-912 3/17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3) 3/18性別團體(女) 8-2 3/19 國文區域衛星 (3)
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 3月份實驗室安全檢核		• 3/21 擴大行政會報 • 校園綠美化	• 3/21 舞療團體 6-1 • 3/22 人際團體 8-3 • 3/23 性別團體(男) 8-4 • 3/24 情緒團體 8-3 • 3/24 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4) • 3/25 多元能力課程: 小廚師班(2) • 3/25 性別團體(女) 8-3 • 3/26 國文區域衛星 (4)
^	27	28	29 段考	30 段考	31	4 月 1 日	2	 3/28-4/12 九年級 【基北區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試 選填】 3/29-3/30 第一次段考 3/31作業抽查(國) 4/1公告臺北市科展國中組作品說明書審查結果 	• 3/30 八年級參觀天 文館 (下午)(暫定) • 4/1 12:30 服裝儀 容委員會議(2) • 3/31-4/01 八年級 班際籃球賽(午休時間)	3/28 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 3/28-4/15 八年級性 向測驗 • 3/28 舞療團體 6-2 • 3/30 下午資優班創 客課程(與科技中心 合作) • 3/31 班週會講座(暫) • 3/31 情緒團體 8-4 • 3/31 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5) • 4/1 多元能力課程: 小廚師班(3) • 4/1 性別團體(女) 8-4 • 4/1 十二年就學安置 公告
九	3	4 兒 童 節	5 清 明 節	6	7	8	9	 4/4 兒童節 4/5 清明節 4/7 5~7 節本土語 言競賽(1) 4/7 閱讀知識王複賽 	4/7 週會法治教育 宣導(八年級3樓演 講廳)4/6-4/8八年級班 際籃球賽(午休時間)	飲水機、電梯、高 壓電保養維護校園綠美化	 4/6 性別團體(男) 8-5 4/7 情緒團體 8-5 4/7 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6) 4/8 多元能力課程:

週			<u>)</u>	星 其	月			預定行事曆				
次	日	1	=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 4/9~4/10 九年級 【藝才班術科測驗: 美術班. 戲劇班】			小廚師班(4) • 4/8 性別團體(女) 8-5 • 4/8 十二年就學安置 報到 • 4/9 國文區域衛星 (5)	
+	10	11	12	13	14	15	16	 4/12 繳交第一次段考成績 4/14 5~7節本土語言競賽(2) 4/15 七年級母語俗諺與收件 4/15 九年級【寄發國中教育者 4/16~4/18 九年級【藝才班術路班】 4/16~4/18 九年級 【藝才班新路班】 	P	4/11 擴大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4/15 學輔聯席會議 4/11 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週 4/11 個案研討會(1) 4/11 舞療團體 6-3 4/12 人際團體 8-4 4/13 性別團體(男) 8-6 4/14 情緒團體 8-6 4/14 与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7) 4/15 性別團體(女) 8-6 4/15 多元能力課程: 小廚師班(5) 4/15 身置會議 4/16 國文區域衛星(6) 	
+ -	17	18	19 模 擬 考	20 模 擬 考	21	22	23	 4/19繳交藝能科第一次成績截止 4/19-4/20九年級第四次模擬考 4/21臺北市科展國中組作品說明版布置 4/23-4/24臺北市科展國中組初審 4/23九年級【新北市特色招生與大科甄選入學術科與嚴】 	(4/18 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4/18-4/27暑假職輔營宣導暨報名 4/18舞瘵團體6-4 4/19人際團體8-5 4/21情緒團體8-7 4/21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8) 4/22多元能力課程: 小廚師班(6) 4/22性別團體(女) 8-7 4/23國文區域衛星(7) 4/23特殊教育方案 複選評量測驗 	
+ -	24	25	26	27	28	29	30	4/24 九年級【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4/25 臺北市科展	• 4/25-4/29 八年級班 際籃球賽(午休時間)		 4/25 舞療團體 6-5 4/26 人際團體 8-6 4/27 性別團體(男) 8-7 	

週			<u>)</u>	星 其	月				預定	行事曆	
次	日	_		Ξ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國中組複審 • 4/29 英語四格漫 畫徵件截止 • 教學進度檢查(2) • 4 月份實驗室安全 檢核			 4/28 情緒團體 8-8 4/28 多元能力課程 : 木工班(9) 4/29 性別團體(女) 8-8 4/29 多元能力課程 : 小廚師班(7)
+ =	5 月 1 日	2	3	4	5	6	7	 5/2 11:15 領召會議(3) 5/2~5/4九年級【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 \$5/2~5/6九年級【免試入學變更計】 5/6作業抽查(社) 5/7九年級【體報學校)術科測量 111年度資訊及資安會議 	5/3 登革熱防治宣導5/3 12:30 畢業	壓電保養維護 • 校園綠美化	 5/2 舞療團體 6-6 5/3 人際團體 8-7 5/4 性別團體(男) 8-8 5/5 08:30-09:15 包高中活動 5/5 多元能力課程: 木工班(成果展) 5/6 多元能力課程: 小廚師班(成果展)
十四	8	9	10	11	12 段考	13 段考	14	 5/9 九年級百本名 著停止借閱 5/12-5/13 第二次 段考 5/14 臺北市科展 頒獎典禮 	 5/9 服裝儀容檢查 複檢 5/9 11:15 期中 全體導師會報 	• 5/9 擴大行政會報 • 校園綠美化	 5/9 認輔人員儲備研習 5/10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結業 5/10 人際團體 8-8 5/13 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錄取公告(暫) 5/14 國文區域衛星(8)
十五	15	16	17	18	19	20	21 教育會考	 5/17【110學年度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 會議 5/19~5/25 九年級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線上報名】 5/19 九年級課輔結束 5/20 七、八、九年級借閱號交第二次段 考成績截止 5/20		5/16 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 5/16 家庭教育委員會(午休) • 5/19 特推會(2) • 5/21 國文區域衛星(9)

週			<u>)</u>	星 其	玥				預定.	行事曆	
次	日	_	=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國中教育會考】			
+ ;	22 教育會考	23	24	25	26	27	28	學程輔導分發報名】	點開始	5/23 擴大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5/24 13:15-15:55 九年級技職探索: 城市科大 5/25 13:15-15:55 九年級技職探索: 開南中學 5/26 14:10-15:55 九年級技職探索: 稻江護家 5/26 多元能力課程 體驗活動-北投科技中心 5/27 12:30-13:10 九年級方面 近路輔導 5/27 14:10-15:55 九年級技職探索: 馬偕護專 5/28 國文區域衛星(10)
+ +	29	30	31	6 月 1 日	2	3 端午節	4	 5/30 11:15 領召會議(4) 教學進度檢查(3) 5/31 九年級【畢業 資格】審查會議 6/3 端午節 	 5/30 九年級教室整潔檢查開始 6/2 班會-租稅教育宣導(八年級) (3樓演講廳) 	5/30 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5/30 14:10-15:55 九年級技職探索: 馬偕護專 5/31 14:10-15:55 九年級技職探索: 喬治高職 5月底畢業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 5/30 12:30-13:10 九年級適性進路輔導 講座:淡水商工 6/1 12:30-13:10 九年級適性進路輔導講座:中正高中 6/1 資源班畢業歡送會 6/2 12:30-13:10 九年級適性進路輔導講會

週			<u>)</u>	星其	钥				預定	行事曆	
次	日	-	=	゠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座:士林高商 • 6/2 資優班畢業歡送 會(下午) • 6/1-6/30 期末 IEP 會議
+ ,\	5	6	7	8	9	10	11	•6/6~6/13 九年級 【臺北市二類選 ・高/9~6/14 九年級 【五專優免入 路選填志願】 •6/10 九年級【國中 教育會考成網路查詢】 •6/10~6/16 九年級 【藝才班報名】	• 6/6 11:15 期末	6/6擴大行政會報飲水機、電梯、高壓電保養維護校園綠美化	• 6/6 個案研討會(2) • 6/10 九年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B 卡收回(暫訂,同畢業典禮) • 6/10 期末 IGP 會議
十九	12	13	14	15	16	17	18	【國中教育會考成	• 6/13 七、八年級教	6/13 行政會報校園綠美化	 6/13 11:15-12:00 期末生涯發展委員 會會議&110-2學校 日檢討暨 111-1學 校日籌備會議 6/17 特推會(3)
	19	20	21	22	23	24	25	 6/19 九年級【運動 績優生甄選術科考 試】 資訊車收回整理 6月份實驗室安全 檢核 借用教材教具收回 6/22~6/24 九年級 【基北區特學學大、海 人會一個人。 大學學科 測驗報名(含西松 中、政附、事)】 6/23~6/30 九年級 【藝才班志願選填】 6/23~6/30 九年級 	• 6/20 12:30-13:10	• 6/20 擴大行政會報 • 校園綠美化	 6/20 暑假職輔營行前說明會 6/2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週			<u> </u>	星 其	月				預定	 行事曆	
次	日	1	11	H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基北區正式志願 選填】 •6/24 繳交藝能科學 期成績截止			
<u>-</u> + -	26	27	28 段 考	29 段 考	30 休業式	7月1日暑假開始	2	 6/26 九年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6/28~6/30 九年級【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 6/28-6/29 第三次段考 6/30 休業式 7/1 暑假開始 	 6/29 13:15 期末大 掃除 6/30 體育器材清點 	 6/27 行政會報 6/30 10:00 教職員工會議 校園綠美化 	• 6/30 七、八年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B 卡收回
	3	4	5	6	7	8	9	 7/2~7/5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名(送件) 7/3~7/4 九年級【五專聯免入學現場報名】 7/5 繳交段考、學期成績截止 			
	10	11	12	13	14	15	16	• 7/15 新生入學考試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典禮: 111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第三節(10:20~11:05)。 111.01.24 修

服裝儀容檢查:

服裝:夏季制服(繡年度、班級座號、姓名)、皮帶。

二、註冊時間:111年02月11日(星期五)上午第二節(09:25~10:10)。

三、註冊地點:各班教室。

四、註冊程序:

- 1. <u>繳交代收款</u>: 繳交<u>現金</u>費用後,以班為單位,現場領取作業簿;各年級作業簿款項如下: 七年級 69 元、八年級 61 元、九年級 45 元。
- 2. 檢查寒假作業:繳交至指定任課老師或指定處室。
- 3. 發放及繳交學期成績單:2/11(五)發放,家長簽章後繳交給導師,經檢查後即可發回。
- 4. 補辦數位學生證:數位學生證遺失者,以班級為單位,填寫補辦表單,於2月15日(二)前送至教務處補辦,補辦費用:七、八、九年級 113元。
- ◆5. 數位學生證<u>蓋註冊章</u>:請<u>先至學務處</u>繳交<u>全班</u>四聯單,於註冊程序單核章後,再將<u>全班</u>數位學生證 證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核蓋註冊章,即完成註冊程序。

五、注意事項:

- 1.四聯單繳費期限: 2/11(五)當天發放,繳費時間 2/11(五)~2/25(五)。(**可多利用線上繳費**)
- 2.四聯單繳費地點:依四聯單上繳費地點繳交。
- 3.四聯單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①臺北市內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不含郵局)。
 - ②臺北富邦銀行各縣市分行(隔櫃繳款免手續費)。
 - (2)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至超商繳費者,免繳納 10 元手續費。
 - (3)自動化設備繳款:可利用各地貼有 ፟ ॣ 標誌之自動櫃機(ATM)進行繳款,自動轉帳服務系統(ATS)、金融便利站(EZPAY)、網路銀行、網路 ATM、自動提款機(ATM)、如為跨行交易,轉帳手續費 15 元將從帳戶中扣除。
 - (4)信用卡繳款:語音專線(02-27608818)、網路繳納(網址:www.27608818.com)。
 - (5)全國繳費網繳費:進入「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 https://ebill.ba.org.tw),詳情請參閱四聯單繳款說明。
- 4.四聯單請至各繳交地點繳完款項,全班收齊後,以班為單位繳交至學務處(未收齊班級請勿繳交)。
- 5.四聯單上標註之金額、班級、座號、姓名等不得任意更改。
- 6.各項註冊手續以班級為單位。
- 7. **2 月 11 日** 早修 7:30~8:20 外掃,第一節 8:30~9:15 教室消毒及內掃,第二節 9:25~10:10 第三節 10:20~11:05 開學典禮,第四節 11:15 起正式上課,並於下午 15:55 放學。
- 8.需要學期成績單申請獎學金或其他用途者,請以班為單位,填寫申請表單,至教務處印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修正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 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 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 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 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 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 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 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 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 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 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 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 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 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 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 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

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 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 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 科技、健康與體育入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 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 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 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 評量機構)辦理:
 - (一) 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 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 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 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 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 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 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 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 之學生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依105年3月2日臺北市政府(105)北市教中字第105320145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8月 1日起施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四(二)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109.9.21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參加教務處舉辦之各項重大考試(如:段考),均依本規則辦理。
- 二、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於考前一日由家長出具證明書並連同有關證件,送學務處及 教務處核准後予以定期補行評量,經認定之假別若無法及時請假,請於補行評量後三天內完成請假 手續,逾期者該科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三、每節考試時,須準時入場,考試開始後,不得隨便交卷出場,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 驗中交卷出場,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始准予離場。
- 四、試題發下後,除印繕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發問。
- 五、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場內不得向他人借用。除透明墊板外,任何計算紙、書籍簿冊如教 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均不得置放桌上、桌內或桌下。若須計算時,應使用試題紙背 面或空白處,不得另備紙張以供計算,違反此規則情節輕微者,扣該生該科 3 分。
- 六、考試時,應保持肅靜,注意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情節輕微者,扣該生該科3分。
- 七、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老師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依規定繳卷, 其不聽監考老師制止繼續作答者,扣該科試卷成績 5 分。
- 八、書桌抽屜請清空或書桌反轉,書包一律放置教室前後,並擺放整齊。
- 九、學生領到試卷後,首應將本人班級、座號、姓名填妥,然後作答;如繳卷後,發現未寫姓名,該科 試卷成績,扣3分計算。
- 十、(一)有以下之情事致使電腦答案卡無法閱卷而必須人工閱卷時,則扣該科 3 分:
 - 1. 使用立可白修正液。
 - 2. 班級、座號、代碼空白或塗錯。
 - (二)故意毀損答案卷(卡)則該科以零分計。
 - (三)答案卷未填妥班級、座號、姓名者,扣該科成績3分。
 - (四)答案卷「非選擇題」部分,未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作答,扣該科成績 3 分。
- 十一、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扣該科 6 分。若有電子舞弊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懲處。
- 十二、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扣該科 3 分。
- 十三、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或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並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十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違反者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 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五、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考者不准補考,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相關違規事項之認定由教務處為之。
- 十七、本考試規則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專科教室使用管理及線上預約說明

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校專科教室使用一律採行線上預約方式(不再提供紙本登記),為提升專科教室使用率,避免因使 用率過低而形成餘裕空間,以及減少同仁使用專科教室上的困擾,以下幾點煩請大家協助配合:

- 1、請各間專科教室**負責管理教師**盡量於學期初,先行線上預約登記本學期使用節數,以便其他同仁 後續可以登記使用教室,避免造成使用上的衝堂並可提升使用率。
- 2、同仁於線上預約登記後跟**負責管理教師**知會一聲,使用前請再自行向**負責管理教師**借鑰匙,並請妥善保管鑰匙,教室使用完後煩請立即歸還鑰匙。
- 3、場地/設備預約系統使用路徑:本校首頁右上角場地預約→登錄帳密(帳號:ptjh,

密碼:ptjh2891-2091)→進行專科教室預約,線上預約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電洽:設備組 28912091#205、資訊組 28912091#206。

- 4、請同仁勿於同時段同時預約兩間教室,避免造成其他同仁使用及管理單位管理上的困擾。
- 5、下表為 110 學年度**專科教室**以及**負責管理教師**列表,供大家參閱,感謝大家的協助配合! 敬祝 教安

教務處 設備組

110 學年度專科教室列表

教室名稱	領域分類	位置	面積 (㎡)	負責管理教師
團輔室	綜合	C棟1樓	63	輔導室
2A 電腦教室	科技	A 棟 2 樓	63	邱森德
2B 電腦教室	科技	H 棟 2 樓	63	陸金濤
3A 電腦教室	科技	A 棟 3 樓	63	潘兆平
健康與體育專科教室	健體	E棟3樓	63	郭雪英
英語語言教室	英語	E棟3樓	63	鄭宜蘋
智慧教室	_	E棟3樓	63	潘兆平
3A 音樂教室	藝文	H棟3樓	94	吳怡萱
校本彈性課程教室A	-	C棟4樓	63	劉麗嬌
跨域學習空間	_	D棟4樓	63	設備組
數學特色教室	數學	F棟4樓	63	沈志龍
烹飪教室	綜合	H棟4樓	63	沈琴仙
補校教室	_	C棟5樓	63	補校

教室名稱	領域分類	位置	面積(m²)	負責管理教師
英語專科教室	英語	F 棟 5 樓	63	管之瑜
社會專科教室	社會	F棟5樓	63	陳靜芳
知動訓練教室	藝文	C 棟 6 樓	63	張婕妤
輔導多功能教室	綜合	F棟6樓	63	輔導組
生涯教室	綜合	F棟6樓	63	劉理枝
生活科技專科教室 A	科技	F棟7樓	63	徐平東
生活科技專科教室 B	科技	F棟7樓	63	魏明新
表演藝術教室	藝文	D棟8樓	126	陳又華
8樓音樂教室	藝文	F棟8樓	126	徐惠玲
8A 美術教室	藝文	F棟8樓	63	吳大維
8B 美術教室	藝文	F 棟 8 樓	63	侯筱珉
童軍教室	綜合	F棟8樓	63	陳玉瑩
專科教室 A	-	B 棟 4 樓	63	設備組
專科教室B	_	C 棟 4 樓	63	設備組
專科教室C	_	F 棟 4 樓	63	設備組
專科教室D	-	C 棟 2 樓	63	設備組
專科教室E	_	C 棟 2 樓	63	設備組
5A 生物實驗室	自然	F 棟 5 樓	63	設備組
校本彈性課程教室B	_	F 棟 5 樓	63	設備組
6A 理化實驗室	自然	F 棟 6 樓	63	設備組
特教資優實驗室	自然	F 棟 6 樓	63	設備組
7A 理化實驗室	自然	F棟7樓	63	設備組
地科教室	自然	F棟7樓	63	設備組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值週表

週次	起迄日期	值週主任	值週組長	交通導護 組 長	值週老師 (七年級)	值週老師 (八年級)	值週老師 (九年級)
1	02/07~02/11	謝中輝	王淑玢	王淑玢	備課	R週/2/11開學.	典禮
2	02/14~02/18	謝中輝	王淑玢	王淑玢	黄俊憲	李曉萱	袁金玉
3	02/21~02/25	謝中輝	方素娥	王淑玢	管之瑜	陳建良	黄靖貽
4	02/28~03/04	謝中輝	陳學明	王淑玢	郤梓淇	陳志遠	何明時
5	03/07~03/11	謝中輝	蘇怡方	王淑玢	張淑美	鍾愛蒨	魏明新
6	03/14~03/18	謝中輝	王淑玢	王淑玢	黄國斌	沈志龍	劉芬芬
7	03/21~03/25	謝中輝	方素娥	王淑玢	陳淑玲	林逸涵	李秀娟
8	03/28~04/01	謝中輝	陳學明	王淑玢	張玉鳳	賴宛余	呂如婷
9	04/04~04/08	謝中輝	蘇怡方	王淑玢	沈琴仙	江衍成	劉理枝
10	04/11~04/15	謝中輝	王淑玢	王淑玢	徐霈真	劉婉亭	謝鈺濠
11	04/18~04/22	謝中輝	方素娥	王淑玢	孫義芬	宋欣潔	林玉靜
12	04/25~04/29	謝中輝	陳學明	王淑玢	王佩玲	彭垂沅	江博熙
13	05/02~05/06	謝中輝	蘇怡方	王淑玢	劉麗嬌	陳玉瑩	黄俊憲
14	05/09~05/13	謝中輝	王淑玢	王淑玢	李曉萱	袁金玉	管之瑜
15	05/16~05/20	謝中輝	方素娥	王淑玢	陳建良	黄靖貽	郤梓淇
16	05/23~05/27	謝中輝	陳學明	王淑玢	陳志遠	何明時	張淑美
17	05/30~06/03	謝中輝	蘇怡方	王淑玢	鍾愛蒨	魏明新	黄國斌
18	06/06~06/10	謝中輝	王淑玢	王淑玢	沈志龍	劉芬芬	陳淑玲
19	06/13~06/17	謝中輝	方素娥	王淑玢	林逸涵	李秀娟	張玉鳳
20	06/20~06/24	謝中輝	陳學明	王淑玢	賴宛余	呂如婷	沈琴仙
21	06/27~06/30	謝中輝	蘇怡方	王淑玢	江衍成	劉理枝	徐霈真

注意事項:

一、值週組長:

- 1. 早上7點至7點30分以及下午3點55分至4點15分請在校門口督導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 2. 早讀、午休、下課時間校園巡查填寫值週日誌,指揮各項集合之隊伍行進秩序及定位整隊。

二、值週老師:

- 1. 巡查各班指導秩序及整潔工作,並評分秩序及整潔分數,評分時間為早讀、朝會、午休及下課時間。
- 2. 值週老師須照表定日期輪值,如因故不能擔任,由值週老師自覓老師代理或交換,若互調值週時間,均應先知會生教組(因需更改領款簽名單之姓名欄)。
- 3. 填寫值週日誌(必須簽名)。

三、警衛:

- 1. 早上7點至8點10分、下午3點55分至4點15分請在校門口督導學生上、下學安全。
- 2. 學生遲到之簽到及其他交辦事宜。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

106.1.17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讓家長於上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並避免學生濫用手機,造成家長與學校 之困擾,及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專心課程學習以避免影響課堂安 寧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全校學生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統一申請,如學期中另有需求,可新增申請。

四、申請方式:

- (一)學生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填具同意書,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
-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確實瞭解手機使用規定,並切結遵守。
- (三)各班請導師彙整名冊送學務處核備,始准予攜帶手機入校。
- (四)如開學未申請,並於學期中有申請需求,可至生教組領取申請表申請。

五、學生手機使用規定:

- (一)學生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傳收簡訊、聽音樂及玩遊戲使用。
- (二)使用時間限於上學進入校門前及放學離開校門後使用,嚴禁在校期間使用。
-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與家長聯繫,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至學務處領取使用。
- (四)手機由學務處或導師於早自習後統一清點保管,並於放學發還,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 任何賠償責任。
- (五)手機若未依規定交付保管,於上學期間開機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查獲,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將手機取回家中保管至下次段考,(手機取回期間不可再帶至學校),累犯者依校規處分並取消其手機申請資格,該學期不得再帶手機到校。考試時間違反規定,另依情節加以違反考場規定論處。
- (六)學生若利用手機從事不法行為,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七)手機借予他人違規使用,所有人及當事人均視為違規。
- (八)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即依累犯規定處理。
- (九)家長如需於在校期間與學生連絡,請打學務處電話(02)28912091#300~304,代為轉知。
- 六、違反以上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手機指	舊帶家	長同]意書									
兹同意于	孑弟	年	班	號學:	生		攜帶	手機至學	校,这	並收到「	臺北市	立
北投國中	中學生手	機使用	曾理辦	法」	,了	解學校要求	事項,	能遵守	相關規	定,如	有違規願	Į
受處份。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學生手機號: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4.10.21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05.12.13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06.03.07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07.01.18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08.09.25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1.06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4.01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6.28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6.28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6.28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6.28服儀委員會修訂通過110.08.24校務會議通過

- 一、穿著運動服及制服時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二、鞋子以適於運動且具有保護腳部功能的運動鞋為限,顏色不拘;襪子素色不花俏, 長度需高過全部鞋緣。

三、夏季制服:

- 1. 著短褲,不可訂作,繫皮帶。
- 2. 著裙子,長度不可短於膝蓋,繫皮帶。

四、冬季制服:

- 著長褲,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除特例外其他不可訂作,繫皮帶, 打領帶。
- 2. 著裙子,式樣以學校樣式為準,打領結,著黑色素面褲襪。
- 3. 長袖上衣需紮進長褲或裙子內。
- 五、冬季需優先著灰色背心及校服外套,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禦 寒衣物。
- 六、髮式:以整潔美觀為原則,為安全衛生顧慮,髮長及肩需束髮。
- 七、不可留長指甲,擦指甲油。
- 八、不可穿耳洞,戴耳環、戒指、項鍊,違者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
- 九、不可化妝擦口紅。
- 十、書包需符合學校規定之樣式,書包上不可裁割、塗鴉、貼紙或訂上 金屬物品。如有違反規定,通知家長重新購買新書包。
- 十一、一律不可戴帽子,違反者暫保管帽子,請家長領回。
- 十二、不可戴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
- 十三、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日期		年	月	日	節次	
地點					申言	青人			
活動									
內容									
課程									
異動									
情形									
	一、在校內	内或校	外各種活	5動,	請帶	隊教師	師隨時	掌握人數	並維護安全。
注意	二、校內活	動請帶	苧隊教師	維護	安全	與秩序	下之控	制,勿影	響其他班級教學活動。
市石	三、活動結	東後 ,	一定要	勿歸』	原位立	並清潔	打掃	,未做到之	之班級送學務處究辨。
事項	四、各項活	詩動申 言	青需於活	動前	申請	完畢,	不得為	於事後補	申請,違者加重處罰。
	※申請表-	一式兩	份,一份	分交到	學務	處存	查;一	·份由班級	8自行保留。
導師			生教組長					教務主任	
警衛			學務 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平日及假日活動家長同意書

班絲								
1	及座號				姓 名			
活重	动名稱			·				
活重	肋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活重	协地點							
带原	《老師							
備	註							
附件	臺北市	立北投國]中學生校:	外活動安全:	注意事項			
- \	本注意事	項適用於	校外教學	課程、社團	活動、班際活	動、參訪	、各項比賽	等活動。
					始可展開活動	-	- / /	•
			正式課程	,未能參加:	者應到校上課	或辨理請作	段手續,未	到校或請假
	者以曠課			6.11=2.4				
				• •	進路線安全狀 、及活動內容		弘 州 册 收 安 .	加上昌五山
				可间、地紹 事項及應變		′ 业价亿亿日	助任貝村多	加入只丁以
				•	,且 應特別注意安	全,且需任	依計書時間	結束返回;
六、				應向活動負		v		,
	參加人員		ast 1. 1 . at .	/	4 4 丰江 4 十	, 一切去明	办入卫44	
		指導或領	隊老師務請	青親自帶隊 ,	业貝貝活動中	一切有關	女全及秩片	輔導事宜。
七、負八、	負責人及 校外活動	中遇有信	E何特殊意	外事故或有	發生之虞時	,請立即與		
七、負八、	負責人及 校外活動	中遇有信	E何特殊意	外事故或有	·發生之虞時 8912091轉302	,請立即與	具當地警消	 、 、 、 、 、 、 、 、 、 、 、 、 、
七、負八、	負責人及 校外活動	中遇有信	E何特殊意	外事故或有 電話:02-26	·發生之虞時 8912091轉302 ··········	,請立即與	具當地警消	
七、貨八、	負責人及 校外活動 繋,並同	中遇有信時通報本	E何特殊意 校學務處	外事故或有 電話:02-28 	·發生之虞時 8912091轉302 ····································	,請立即與 。 	具當地警消表 ∗*	放難單位聯
七、貨八、	負責人及 校敷, 並同 悉並同	中遇有信時通報本	E何特殊意 校學務處 弟	外事故或有 電話:02-28 	· 發生之虞時 8912091轉302 · · · · · · · · · · · · · · · · · · ·	,請立即與 。 	具當地警消表 ∗*	改難單位聯
本人外 並	真校敷 心 悉 被 悉 卷 告 先	中遇有信時通報本	E何特殊意 校學務處 弟 意之安全	外事故或有 電話:02-28 	· 發生之虞時 8912091轉302 · · · · · · · · · · · · · · · · · · ·	,請立即 。 年	具當地警消表 ∗*	放難單位聯
本人外 並	自责校繁 ~~~ ~~ ~~ ~~ ~~ ~~ ~~ ~~ ~~ ~~ ~~ ~~ ~	中遇有行時通報本	E何特殊意 校學務處 弟 意之安全	外事故或有 電話:02-28 	發生之虞時 8912091轉302 **	,請立即 。 年	具當地警消表 ∗*	改難單位聯

※本聯收齊後連同申請書一併交至學務處生教組存查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學生對學生) 110年7月修訂 學校接獲申請或檢學 歐似學生對學生霸凌事件 知悉階段 否(三個工作日內搭延直續和業事人) 是否為調查學校 (行為人於行為發 移送調查學校報理 調查學校受理或不受理 (無準則第17條第二項各數之 應予受理) 申請人或檢察人是否申提 不受理 理 (20日內近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學人) 階段 全理 (20日内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學人) £ 受理被3個工作日內召開移制校園霜波期應小 有理由 防制校園霸凌圆島小雞 經會議並進入調查程序 新討論全理事宜,並於2011 以書为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重新討論全理事宜 尚禮加跨級派遣代 燕理由 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廳液事件水日起2個月內 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至多2次,都次不得 逾1個月,並應過和申請人及行為人。 枯索 調查階段 學校防制但面蓋廣因應小如向學校提出月 河北人員長ろこ書面調査報告及處理建議 校園霸液事件成立 學校於模模共同省人员芸 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 調查報告3個月內,自行移送相 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 或學校拿別處理 依學生相關規定處理及敵 動霸邊輔導機制,倘若變 方有意願,可進行等優式 正義義過概序(如附圖), 依需要,治量北市學生輔 视情節依學校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續處,倘若 雙方有意願,可進行榜復 武正義處過報序(如附圓) 處理 依需要,治量北市學生輔 階段 要結高中心。 專舗案中心。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戴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申請人、檢學人及行為人,直一個話似申結 特人、檢學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申請 人與行為人并因用小知者名之調查報告 由學校重為決定 有理由 學校組成審議小級於30至 收到書面通知或目起20 目內是否申復 復 內作成問理由之決定,以 書面通知申提人結果 階段 典理由

是苦申訴

走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畢,調查報告維防制校

報告及會議記錄除報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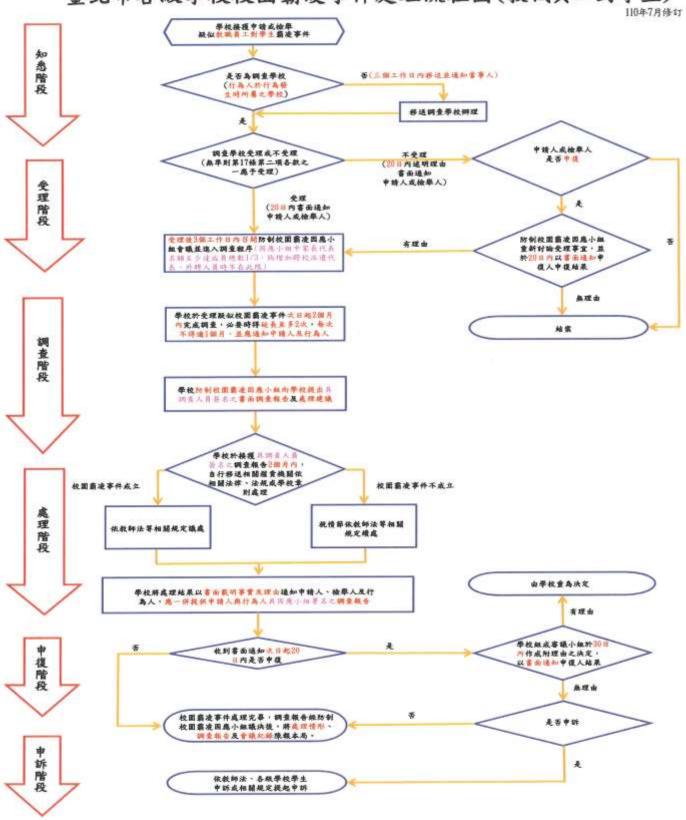
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 或相關維定提起申訴

固霜凌迟瘪小姐蛾块楼,携具

訴階段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週會活動實施一覽表

週次	日期	活動內	内容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承辨人	備註
							2/7-10 準備日
1	2/10						2/10 寒假結束
							2/11 註冊、正式上課
2	2/17	週會					2/17-18 九年級第三次模
							擬考
3	2/24	班會	第一次防災演練(全校)	操場	總務處	施明雄	
4	3/3	週會	第二次防災演練 (全校)	操場	總務處	施明雄	2/28 和平紀念日
			HPV 疫苗講座(7年級)	風雨操場	衛生組	蘇怡方	3/11 親山環境教育活動
5	3/10	班會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 學生場 901-904	2樓藏淵閣	資料組	賴奕銘	
			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8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王淑玢	
6	3/17	週會	校園安全宣導-笑將劇團(8年級)	風雨操場	生教組	王淑玢	
			適性入學宣導教師學生 場 905-912	3樓演講廳	資料組	賴奕銘	
7	3/24	班會					段考前一週
8	3/31	週會	性別平等講座(7年級)	3樓演講廳	輔導組	盤怡均	3/29-30 第一次段考
9	4/7	班會	法治教育宣導(8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王淑玢	4/4 兒童節 4/5 清明節
10	4/14	週會	法治教育宣導(7年級)	3樓演講廳	生教組	王淑玢	4/19-20 九年級第四次模 擬考
11	4/21	班會	包高中2(九年級)	操場			
	1, 21	-7- G	營養教育宣導講座(7年 級)	3樓演講廳	衛生組	蘇怡方	
12	4/28	週會					
13	5/5	班會	包高中1(九年級)	操場			段考前一週
14	5/12	週會	第二次段考				5/12-13 第二次段考
15	5/19	班會	人身安全教育宣導 (7年級)	風雨操場	生教組	王淑玢	
			八年級直笛比賽	3樓演講廳	訓育組	方素娥	
16	5/26	週會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7年級)	風雨操場	生教組	王淑玢	
			營養教育宣導講座 (8年級)	3樓演講廳	衛生組	蘇怡方	

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外掃區分配表 (依班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打掃區域		打掃區域		打掃區域
701	5F 小廣場+5-7F 實驗室區走廊+8F 走廊+ 1、2、3 電梯	801	7D 男廁 +7D 女廁 +8D 男廁	901	7A 辦公室、7F 實驗室
702	C 樓梯+2F 專科教室走廊+2F 風雨操場+ 2F 圖書室區走廊+2F 孔子銅像後面走廊(包含 2F 垃圾場走廊)	802	4A 男廁+4A 女廁+5E 女廁	902	6A 辦公室、6F 實驗室
703	A 樓梯+B 樓梯+G 樓梯+2F 科技中心走廊	803	5A 男廁+5A 女廁+8D 女廁	903	5A 辦公室、家長會(需中午打掃)
704	E 樓梯+H 樓梯+1F 圖書室區走廊+1F 總 務處區走廊	804	3A 男廁+3A 女廁+5E 男廁	904	4A 辦公室、人事室、會計室
705	D 樓梯+F 樓梯+3F 演講廳區&專科教室後 走廊+4F 演講廳區&教務處區後走廊	805	1D 男廁+1D 女廁+1E 男廁+2E 男廁	905	3A 辦公室、3 樓大小會議室
706	孔子銅像大廳&兩旁階梯+獅子大廳	806	2D 男廁+2D 女廁+3E 男廁+4E 男廁	906	科技中心辦公室、1F 特教老師辦公室
707	1F 中庭&B1+輔導室區走廊	807	3D 男廁+3D 女廁+4E 女廁	907	學務處、交通安全教室
708	操場側、校門側人行道+學務處區走廊	808	4D 男廁 +4D 女廁 +6D 女廁	908	教務處、油印室 (包括倒垃圾、資源回收)
709	操場A區+地下道	809	5D 男廁+5D 女廁+6D 男廁	909	1A 辦公室、圖書室
710	操場 B 區 + 司令台	810	2A 男廁+2A 女廁+3E 女廁	910	輔導室、輔導老師辦公室、諮商室
		811	1A 男廁 +1A 女廁 +1E 女廁	911	總務處、補校、健康中心
				912	演講廳、桌球室

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外掃區分配表 (依掃區)

操場		走廊		A 棟廁角	ŕ	D棟廁所		1F		3F		6F	
操場側人行道	708	學務處區走廊	708	1A 男女廁	811	1D 男女廁	805	總務處	911	人事室	904	6A 辦公室	902
操場 A 區 & 地下道	709	總務處區走廊	704	2A 男女廁	810	2D 男女廁	806	圖書室	909	會計室	904	6F理化實驗室	902
操場B區&司令台	710	輔導室區走廊	707	3A 男女廁	804	3D 男女廁	807	輔導老師辦公室	910	簡報室	905		
	•	1F 圖書室區走廊	704	4A 男女廁	802	4D 男女廁	808	諮商室	910	3A 辨公室	905		
開放空間		2F 圖書室區走廊	702	5A 男女廁	803	5D 男女廁	809	特教老師辦公室	906	演講廳	912	7 F	
校門側人行道	708	2F 風雨操場	702			6D 女廁	808	輔導室	910			7A 辦公室	901
獅子大廳	706	2F 專科教室走廊	702			6D 男廁	809	1A 辨公室	909	4F		7F 理化實驗室	901
孔子銅像大廳	706	2F 孔子像後面走廊	702	E棟廁角	ŕ	7D 男女廁	801	交通安全教室	907	4A 辨公室	904		
1F 中庭	707	2F 科技中心走廊	703	1E 男廁	805	8D 女廁	803	學務處	907	教務處	908	樓梯間	
桌球室	912	3F 演講廳區走廊	705	1E 女廁	811	8D 男廁	801	補校辦公室	911	設備組	908	A 樓梯	703
		3F 專科教室走廊	705	2E 男廁	805			健康中心	911	資訊組	908	B樓梯	703
電梯		4F 演講廳區走廊	705	3E 男廁	806					油印室	908	C樓梯	702
1電梯	701	4F 教務處區走廊	705	3E 女廁	810							D樓梯	705
2 電梯	701	5F 實驗室區走廊	701	4E 男廁	806							E樓梯	704
3 電梯	701	6F 實驗室區走廊	701	4E 女廁	807			2F		5F		F樓梯	705
		7F 實驗室區走廊	701	5E 男廁	804			科技中心辨公室	906	5A 辨公室	903	G樓梯	703
		8F 走廊	701	5E 女廁	802					5F 實驗室	903	H樓梯	704
										5F 小廣場	701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園防疫相關措施

學生部分:

- 1. 早上進教室時務必「確實」量測耳溫並記錄(學務處會到班隨時抽查),若有缺曠未到校的同學未量體溫,請負責同學確認動向並在體溫紀錄表上註明,早上在8:30分前送回到學務處,中午請同學再到班級櫃領回測量,下午13:20前交回學務處,若無特殊原因,班級累積三次未在規定時間將體溫表交回學務處,視同未配合校園相關防措施,全班同學放學後,留下協助做校園防疫漂白水消毒工作一小時。
- 2. 請導師協助檢視學生每日出缺勤狀況,學生有請假缺席的情形,務必請老師打電話 詢問原因,若因發燒、感冒(呼吸道疾病)、傳染病確診等原因請假,請導師主動通 報健康中心,以利後續班級防疫工作的進行,避免疾病擴散
- 3. 若有超過 37.5℃的同學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用紅筆登記,請告知老師並戴上口罩 並直接前往健康中心等待區做進一步處置。
- 4. 請學生家長協助學生準備口罩供個人防疫使用;學生有呼吸道症狀務必配戴外科口罩、平時需勤洗手、不握手、用餐不共食,以杜絕病毒、細菌傳播。 (請學生帶 2-5 個口罩放書包備用替換,無外科口罩可用一般口罩備用)
- 5. 班級每週一次漂白水消毒環境,可視班級狀況增加消毒次數,請帶著防疫水桶到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使用,**班級累計消毒滿十日,可申請班級一日便服日**。
- 6. 若同學一旦發現感冒發燒咳嗽症狀,應立即就醫,請假在家休養,避免病毒擴散, 直到發燒感冒症狀解除後24小時再返校上課。
- 7. 期初發給各班防疫物品如下:

	【防疫物品	務必妥善保管	・, 若遺失恕ス	下補發,差	苦遺失或損壞	}請至合作	土購買	使用】
]防疫專用	防疫水桶*1	□香皂*1	□耳溫オ	倉*1			
	□耳溫套*1	盒(視班級人	數發放)	□夾鏈?	袋(放耳溫套/	使用)		
*	< 耳溫槍均 i	已全部測試過	, 耳溫槍暫不	收回,放	ć在班上 ,若	有狀況請至	_健康、	中心
	詢問或更打	逸 。						

- *耳溫槍使用後請交予導師妥善保管以免遺失,若遺失需賠償。
- *耳溫套每人一個,請學生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請至合作社購買7元/個。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新冠肺炎(COVID-19)開學防疫措施簡表

$\overline{}$			[] [] [] [] [] [] [] [] [] []			
	項目	辦理事項/發生事件	應變處理	備註		
	體溫 量測	在家出門前自行量測體 溫,發燒在家休息就醫不	在家測量耳溫≧38℃;額溫≧37.5℃ 者 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1. 未到校需告知 導師請假 2. 因發燒不核予		
	咳呼道狀	上學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 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 並量測體溫	咳嗽、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假别,不列出缺席 紀錄,以防疫假處 裡 3. 防疫假不影響 成績		
		加強勤洗手、不握手	餐前、便後、進班前、離校前、到家後 應即洗手,以拱手代替握手	洗手臺備有肥皂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噴嚏、咳嗽掩住口鼻,擤鼻涕後洗手			
	衛生 教育	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 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 所	出入密閉空間戴口罩			
		不共飲、不共食、不共用 餐具	不與人共喝飲料、共吃食物、共用筷子、 吸管、湯匙	避免飛沫或接觸感染		
	口罩備用	自行準備口罩備用(請多 準備幾個備用)	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個人健	校臨身疾	注意自身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立即戴口罩並到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依相關規定作業 			
健康管理	其他	同住親友正在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1. 需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 2. 戴口罩、勤洗手、保持 1.5 公尺距離	如有不適症狀請撥打 1922		
理	公捷大運工防車運眾輸具疫	搭乘時避免用手碰觸口 耳鼻並需配戴口罩	1. 下車時,應立即洗手 2. 公車/捷運為密閉空間,搭乘者請配戴 口罩,如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 吸道症狀應避免搭乘,或配戴口罩並 與他人保持距離			
	校門防疫	防疫期間,進入校園之教 職員工學生與訪客來賓 實施體溫量測	1. 教職公司 1. 教職公司 1. 教職公司 2. 237.5℃ 2. 37.5℃ 2. 38℃ 2. 23. 本 2. 23. 本 2. 25. 本 2. 26. 本 2. 27. 本 2. 28. 本 2. 28. 本 2. 29. 本 2. 29. 本 2. 29. 本 20. 本 21. 本 21. 本 22. 本 23. 本 24. 本 25. 本 26. 本 26. 本 27. 本 27. 本 28. 本 29. 本 29. 本 20. 本			
	體溫量測		由負責同學協助進行班級體溫量測並登錄在體溫登記表,如有額溫≧37.5℃者應立即告知導師,並陪同至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進行安置、複測			

	外賓訪客	來訪外賓、廠商、家長、 校內工程人員進入校園	1. 進入校園需配戴口罩,未配戴者禁止 進入校園 2. 由警衛協助進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 (噴灑酒精)	警衛室協助管制
校園消毒	環境毒	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 深白水稀釋後進行擦 式、拖地 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門 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教室每週消毒至少一次,並派人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返回班級稀釋後進行擦拭,稀釋比例 1:100(500ppm) 2. 專科教室任課教師指導學生進行消毒擦拭;學生於進入專科教室前與離開專科教室後應洗手 3. 體育設施定期消毒擦拭,各類球具借/還請班級維持清潔擦拭消毒 4. 班級消毒工作累計十日,可申請一日班級便服日	專指白物向出 洗用取向的 整理級毒有健 有健 原子 电中需中 电中需中 电中需中 电中需中 原原 有健 原原 有健 原原
	個人消毒	加強勤洗手	進出各專科教室、碰觸各類公共設施後 應立即洗手	出
教室通風	門窗打開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 氣流通,維持通風良好	1. 中午吃飯期間開放冷氣時,須於教室對角線/前後對應窗打開,以確保通風良好 2. 開冷氣為密閉空間,請務必戴上口罩 3. 冷氣濾網、風扇葉扇定期清洗	盡量減少開冷氣,開 冷氣為密閉空間,請 戴上口罩
師長關心	導與長心	關心並注意同學平時出 缺席狀況 注意同學發燒、咳嗽或非 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 症狀	1. 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至健康中心 2. 每日班級體量測記錄至體溫登記表再送回學務處 3. 健康中心依相關規定作業	班級導師及健康中心
通報作業	疑惑確感	如發現疑似感染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通報衛生 局或撥 1922 轉診	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報教育主管單位,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並協同地方衛生機關(台北市衛生局)處理	
確診個案	確診個案	確診案例之接觸者(同班 同學、授課教師、社團同 學、社團教師…等)	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 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日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校慶運 動會、園遊會、取消跑班授課(如自主學 習、多元選修、社團)	生教組至「教育部校 園安全通報網」進行 校安通報
停課	停課標準	1班有1位師生列為確診 1校有2位(含)以上師生 1鄉鎮市區有1/3學校全 若為跑班課程,1班有1/ 課	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各縣市、各區域全國 之停課,依指揮中心 公布為實施依據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入校一律配戴口罩並進行體溫量測。

◎教職員工請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發燒、體溫≥38℃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分機 308)、人事室(105);如 有咳嗽、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並通知健康中心

班級漂白水消毒檢核表

班級:

消毒工作重點:+

【確實執行漂白水消毒請衛生組長登記在下方,學務處不定期抽查】。

-) 使用漂白水消毒請注意安全,勿塘開或任意潑灑,以免造成傷害。
- (二) 請衛生股長等防疫水桶到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回教室後,加水加到水桶槽線,
- 用技术展試轉給、桌子、椅子、門把、產品級能力、過程等。提行清潔與消毒。/ (三) 擦拭後剩下來的漂白水倒入拖把水桶再用拖把拖地,與戲水鐵直接倒入洗手槽。/
- (四) 不可與其他清潔剛混合使用,以防障低消費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 (五) 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聽隨暗過 1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擦拭,以降低異味。 (六) 清潔消毒宛後請同學務必要用書皂或清水洗手,保持清潔。

前後門把。 日期中 高耸.- 隔点:-學生與面椅子: 教室地板: 斑級藥師簽名 及電燈開開。 離例 10 10 10 Vo. 000 1/1+ 3 3 14 0 3 請至健康中心申請一日便服日。 健康中心認證簽章: 総務兩便服日登記:

檢核表在班級體溫 登記表後方,請導師 幫忙協助簽名認 證,再到健康中心申 請一日便服日

臺北市	了學校	校園	就	醫	單	,
-----	-----	----	---	---	---	---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因於學校出現身體不適之症狀,為更詳細了解孩子的健康狀況, 惠請家長於就醫時,攜帶「校園就醫單」請家長及醫師協助填寫,如果有 確診 A、B 流感或腸病毒, 並先電話通知學校健康中心 28912091-308、303, 像到學校提供孩子更容美的眼顧,并建立更容令的校園飲爽機制。

	級座號:
姓 名: 發	病日期:

就診醫院名稱:-

就醫日期:

症狀: □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腹瀉。

□身上起紅疹、水泡□其他 診斷名稱: □一般感冒□流感□水痘□腸胃炎□其他。

是否快篩: □否 □是,結果為 ____ 流感。

建議事項:

醫療院所醫師簽章:

校內發燒感冒症狀,會讓學 生帶此就醫單就診,可用此 請假或是請醫師開立診斷書 或就診證明,再至學務處辦 理請假手續。

北投國中常見傳染病處理流程

疾病	症狀	通報定義	請假天數	處理流程
發 燒	耳溫≧37.5°C·合併頭痛、腹痛、流鼻水、咳嗽等感冒症狀。	需通報導師及健康中心	病假至無發燒 24 小時過後才可 到校上課	1. 落實生病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不要帶病上課。 2. 無發燒後返校須戴上口罩·注意呼吸道禮節。
流感	 突然發燒(耳溫≥38°C) 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倦怠感。 	1.快篩確診(A 或 B) 2.無快篩,但醫師懷疑是 且服用克流感(Tamiflu,口服)或瑞樂沙(Relenza,噴劑)者一律要通報	公假 5 天 (需附診斷書或校 園就醫單)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 -> 請導師主動通知衛生組或健康中心 ->預約班級紫外線消毒時間。 < 導師得知學生確診時應立即通報,避免班級疫情擴散 > 2. 宣導勤洗手,注意呼吸道禮節。 3. 請學生勿共食,勿共飲。 4. 落實生病發燒不上課,請假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腸病毒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1.經醫師確診 2.醫師懷疑疑似陽病毒或 咽峽炎者一律要通報	公假7天 (需附診斷書或校 園就醫單)	
水痘	皮膚出現水皰·疹子由軀幹開 始往四周散佈。	1.經醫師確診 2.醫師懷疑疑似水痘者 一律要通報	公假7天(含假日) (需附診斷書或校 園就醫單)	1.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請主動通知導師及健康中心。 2. 需在家休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補習班也暫勿上課。 3. 需等到水痘都完全乾燥結痂才能返校上課。
諾羅病毒	每日腹瀉三次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 1.嘔吐 2.發燒 3.黏液狀或血絲 4.水瀉	經醫師確診 需通報導師及健康中心	公假 2 天 (需附診斷書或校 園就醫單)	 若確診或疑似個案,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健康中心。 在家休息,補習班也暫勿上課。 勤洗手,注意個人腸胃道衛生,不要與人共食。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特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次性餐具: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

1. 塑膠類:

杯、碗、盤、內盤、碟、餐盒、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2. 紙類:

杯、碗、盤、內盤、碟及餐盒(扁紙杯除外)。

3. 竹製及木製類:

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

- (二)美耐皿餐具:指以三聚氰胺-甲醛樹脂製成,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 筷子及湯匙。
- (三)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 (四)指定場所:指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
-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指定場所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得設置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

前項飲水機台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公布,並得以二維條碼(QR Code) 於網路公布維護紀錄及檢驗結果。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四、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如下: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二)指定場所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但 未自備環保餐具者,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 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前項規定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者,不在禁用範圍。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負責宣導、勸導及自主查 核。

前項宣導所需文宣、說帖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製作、撰擬及分送各機關、學校使用。

-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 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 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 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使用環保餐具及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自主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自主查核頻率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為每週,六個月後得調整為每月。

- 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由環保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如下:
 - (一)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由環保局派員協同機關專責人員每月進行一次檢查,檢查項目為機關 自主查核紀錄及辦公廳舍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使用情形。

- (二)本要點實施六個月後查核頻率得視執行成效調整為每季至少查核一次。
- (三)環保局查核各機關應填寫一式二份之查核表,並由機關專責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 存查,一份交受檢機關備查。

經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得函請機關就主辦單位人員敘獎,並得安排成效不彰機關前往 觀摩學習;必要時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專責人員進行講習。

- 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負責查核,學校由本府教育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前點查核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後如各機關、學校執行情況良好,得由環保局報經本府核准後併本府其 他環保專案計畫辦理查核。
- 十一、本要點所訂查核表之格式,由環保局會商各機關定之。
- 十二、環保局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本要點規定實施期程前,完成宣導及各項準備工作;各機關、 學校因既有契約之約定,無法要求餐廳、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得協商業者 同意後,變更契約條文以配合執行。但經協商後無法如期執行者,得敘明理由展延至新訂契約 開始履行日起執行。
- 十三、環保局應辦理說明會,向本府各機關、學校說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加強所屬員工師生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杯水、塑膠瓶裝水之宣導教 育。

各機關、學校規劃推動提前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施,經環保局查核成效良好者,由環保局就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簽請敘獎。

- 十四、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五、本要點實施期程如下:
 - (一) 本府市政大樓自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二) 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自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檢舉走私專線

0800-039-131



加入防檢局Line 查詢檢疫物規定





認識非洲豬瘟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111.01.18 修訂

一、目的:

- (一)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並有效管理使用冷氣、愛惜公物。
- (二)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二、供電條件:室溫達 28℃以上(室外溫度約 32℃時)

時間	工(工/1/皿/又//)	,					
年級	平日上課	備註					
七、八、九年級辦公室	8:30-17:00	1.依九年級→七年級→八年級→辦公室順序供電。 2.若達學校用電即將超約警示通知,則進行自動卸載、暫停供電。 3.第八節課供電至17:00,請於下課16:50 班級自動關閉冷氣電源。 4.班級需徵得導師同意,方可開機使用。 5.如有特殊狀況,由總務處處理供電事宜。					

三、教室冷氣(讀卡機)開關機程序:

- (一) 插入 IC 儲值卡, 讀卡機顯示 IC 儲值卡現有金額。
- (二)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開啟電源·注意遙控器設定<mark>功能→冷氣 溫控→26℃ 風量→自動</mark> 風向→上下+左右
- (三) 輔以電扇,減少用電容量,不但有冷房效益,並可節約能源。
- (四) 溫度設定為「26℃~28℃」·以身體舒適為原則·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耗能且冷氣機壽命縮短。
- (五) 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要隨手關門。
- (六) 下課 10 分鐘不需關機,外堂課請關機;體育課後進入教室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否則溫差相距過大,會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 (七) 放學關機時,<mark>遙控器關掉電源→出風葉片關閉→抽出 IC 儲值卡</mark>。
- 四、開學時七年級發放遙控器、IC 儲值卡給導師,每學期結束時收回 IC 儲值卡並登錄 餘額,新學期加值後再發回,待九年級畢業前結算卡片餘額退還班級。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遙控器、IC 儲值卡之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壞或遺失,各班需自行負擔賠償,名單請送至總務處事務組;另補發 IC 儲值卡收取工本費 100 元,可至總務處辦理。
- 五、教室/辦公室冷氣故障時,請填報修單送總務處事務組處理。
- 六、專科教室的冷氣如為班級上課則使用班級儲值卡計費·如為公務目的(會議、研習等)請至總務處登記領用公務卡使用。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校園防災地圖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 (一)保持冷静,立即就地避難。
 -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先快速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品,進而優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避難地點例如:
 - (1) 桌子或堅固的物品下方(桌子物件若可能造成傷害則不宜,例如:玻璃桌面)。
 - (2)牆角,要確認上方懸掛物品是否可能墜落、是否有玻璃窗可能爆裂等危險狀況。
 -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玻璃窗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等易墜落物之下方。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 (下)。
 - (4)黑板、公布欄下。
 - 3. 遵循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若使用輪 椅、助行器輔具者,應以鎖住、掩護、穩住,直到地震搖晃結束。
 - 4. 躲在桌下時,應盡可能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及桌子。到任何空間都要養成習慣,快速瀏覽地震發生時可能的保護屏障,避免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造成傷害。
 - (二)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疏散路線,快速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 1. 應依規劃路線疏散。疏散時可用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例如:較輕的書包、軟墊、墊板反折形成緩衝等);若學生行走仍需要牽手或老師引導,則建議可用頭套或頭盔等輔助器材。
 - 2. 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遵守「三不原則」:不推、不跑、不語。大聲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因而造成意外。若學生面對突發事件有所恐懼或慌張,因而有放聲大哭或突然言語不止等壓力行為,老師仍應盡可能引導學生疏散。
 -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務必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留意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等)之避難疏散需求。

(三)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 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 任務。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 在走廊時,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等狀況,盡可能就地趴下保護 頭頸部;地震稍歇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安全地點。
 - 2. 在操場時,應避開籃球架、足球門、大型喬木等可能傾倒之物品。若已無墜落 物之疑慮,則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 3. 千萬不要觸碰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安全地點(操場或其他地點)後,教職員工生均應確實點名,確保所有人員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情緒;若有人員未到(或受傷),應盡速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特教班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特殊教育學校得視需求規劃等待救援點。



防震保命三步驟



地震最危險的傷害,大都是頭部外傷,人員在室內避難時,建議優先躲在堅固桌下,握住桌腳,當桌子隨地震移動時,人可隨之移動,形成較佳的防護屏障,並請謹記「趴下」、「掩護」和「穩住」三口訣,才能保命。



避難三不原則

不語、不跑、不推是避難的三不原則,請大家要嚴格遵守。喧嘩、跑步 容易引起慌亂、推擠,更容易發生意外,遵守三不原則,心情自然會平 靜下來,災難時處變不驚,不給別人添麻煩,有助於救災效率。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0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一覽表

- 1. 本校輔導人員包含輔導行政人員、輔導科任課教師、專任/兼任輔導教師及學校社工師。
- 輔導行政人員為輔導主任(傅莉芬)、輔導組長(盤怡均)、資料組長(賴奕銘)、特教組長(曾佩筠)、 技藝教育課程承辦人(郭雪英)。
- 3. 輔導科任課教師為盧奕利、劉理枝、徐霈真老師。
- 4. 兼任輔導教師,由徐霈真老師、劉理枝老師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由賴宛余老師、呂如婷老師、江衍 成老師擔任;學校社工師由李婕妤社工師擔任。
- 5. 以上輔導人員依職務分工,每班皆有一位輔導專長教師擔任輔導科授課教師,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兼任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提供責任輔導班級之二級輔導工作,依學生需求,轉介專任輔導教師 與學校社工師提供三級輔導資源,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 6. 本學年度責任輔導班級分工如下表,歡迎家長與貴子弟班級輔導教師或輔導組聯繫。

輔導教師電話:2891-25091*506、507、508、510。

輔導行政電話: 2891-2091*500、501、502、503。

輔導專線電話:2896-7438。

北投國中110學年度輔導教師責任班級														
辦公 室	班級	導 師	授課	輔導 教師	辦公室	班級	導師	授課	輔導 教師	辦公 室	班級	導 師	授課	輔導 教師
4A	701	火光祖		賴		801	周芳瑜		呂如婷		901	李灏銘	盤怡均	江衍成
707	702	邱睿怡		宛		802	簡碧萱			902	許芸云	劉理枝		
708	703	林靜雪		余	7A 715 716	803	李雅玫				903	張婕妤	賴奕銘	江衍成
	704	盧奕利		江衍成		804	侯怡如			5A 709 710	904	陳琦君	盤怡均	賴宛余
	705	高志輝	盧	賴		805	侯筱珉	徐霈真	905		陳靜芳	劉耳	里枝	
3A	706	簡淑瓊	奕	宛余		806	吳怡萱		906		蘇澤芬	賴奕銘	呂如婷	
705	707	林子玲	利		6A	807	陳靜媛		907		莊啟志	计红光		
706	708	徐惠玲		呂	713	808	王敏蕙		908		林柏嘉	工 行成		
	709	葉俊慶		如 婷	714	809	羅月美		909		張蕙芳			
	710	劉元璞			5A 709	810	鄭宜蘋		4A 707	910	陳彦君	劉理		
					710	811	梁正雄			911	陳淑美		E 支	
										708	912	楊愛琪		

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活動通知

一、辦理時間:111年3月04日(週五)19:00-21:00。

二、活動程序:

時 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9:00 19:30	班級經營 計畫說明	各班導師	以線上會議室方式進行(導師開設) 1. 推選主席、紀錄 2. 導師說明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 3. 親師溝通及班務討論 4. 填寫「學校日活動紀錄表」 5. 「家長回饋問卷」:線上表單
19:30 20:00	教學計畫說明	,	以線上會議室方式進行(導師開設) 由導師調查,教務處安排規劃 教學計畫說明時段(每位教師 10 分鐘): 時段一 19:30 時段二 19:45
20:00 21:00	適性入學宣導	校長	以線上會議室方式進行(學校開設) 講題:111年度適性入學(升學管道)介紹與 說明 講師:陳柏亨主任 歡迎教師、家長、學生自由參加 PS:參與教師核發1小時研習時數

三、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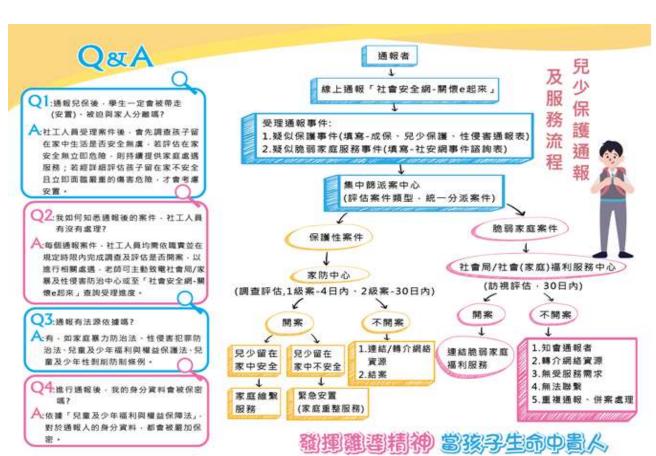
- 1.輔導室統一發放學校日活動邀請函,並請**導師**於 02/18 (五)前收齊回條,確認家長出席狀況並進 行事前準備工作(回條請導師自行留存,僅需回覆輔導室各班出席家長人數)。
- 2.凡家長出席學校日活動且出席率達到 50%之班級,由校長頒發獎狀表揚;各年級家長當天出席率 前六名班級(家長人數達到 80%、一戶一人計算),由家長會提供每班 1000 元獎勵金。

四、注意事項:

- 1. 導師班級經營及各科教學計畫請於 02/25 (五) 前上傳。
- 2.「學校日家長手冊」以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頁(學校日專區),不發紙本,請自行下載使用。
- 3. 請各班任課教師依教務處排定的時間(七年級導師調查後,由教務處安排規劃每班各2個學習領域教師入班),進行教學計畫說明,並掌握10分鐘說明時間,以利流程順暢進行。欲請假之同仁請於2/25(五)前向人事室辦理,以利教務處調整入班教師名單。
- 4. 導師若欲擇日辦理,請至輔導室填寫「學校日/班親會擇期辦理申請表」。
- 5.「學校日活動資料袋」於活動前3天發給各班導師,為掌握後續彙整資料的時效,請導師於 03/11(五)下班前將相關資料完成,連同資料袋交回輔導室。
- 5.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輔導室資料組(分機502),謝謝您。

兒少保護事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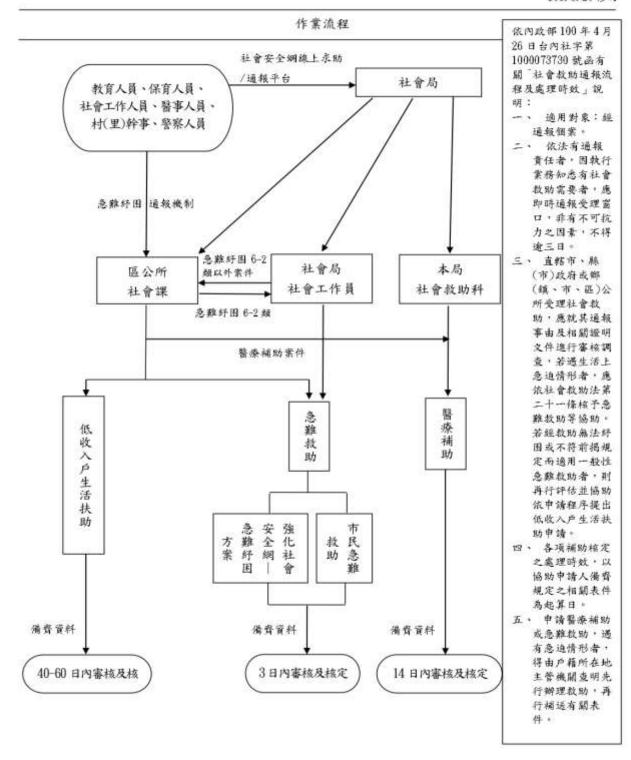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通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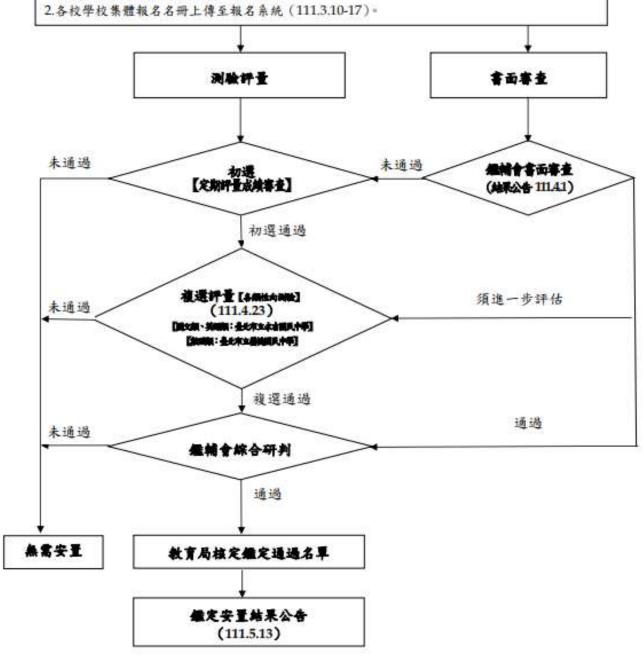
108. 5. 20 修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作業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流程圖

1.110 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學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賣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符合報名資格者,請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進行網路報名,並自行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細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111.3.1-9)。



兒虐零容忍

有關學校對於兒少保護之通報、教育、輔導與處理機制

教育部 108.1.18

一、通報責任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規定,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傷害情形,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二)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本部校安中心,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員(幼兒園部分洽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二、法定教育事項

- (一)相關法律之規定
 - 1. 家庭暴力防治法:加強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提升學校教育人員辨識與處理知能及 學校教育。
 - 第 59 條: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幼兒園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 人員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 第 60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 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2. 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第 4 點: (第 1 項)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第 2 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二)本部研訂相關規定及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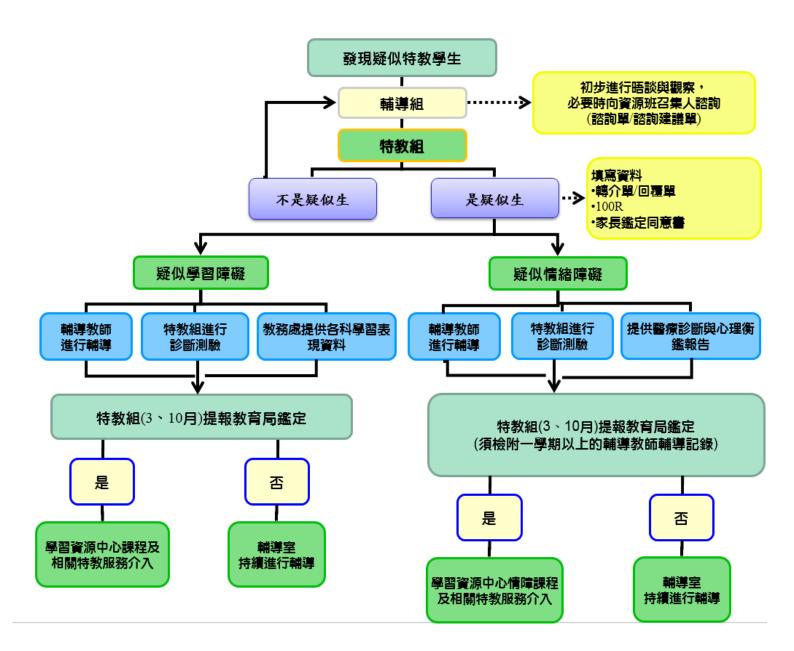
- 1.94年訂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2. 95 年函轉「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手冊至各縣市政府及國民小學。
- 3.96 年函頒「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 4. 97 年編發「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案例彙編」(含通報、遭身體虐待、遭性侵害、受疏忽等案例說明、處理策略及裁罰案例說明等)、「兒童少年保護Q&A」(列舉「辨識指標」、「通報流程」、社政單位之「調查程序」、「安置措施」、及「資源聯繫」、法則/罰則等)。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 年 2 月修正條文,增訂目睹家庭暴力之定義與教育主管機關負有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措施之權責,於 106 年 9 月再修編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增加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辨識與輔導處理之內容(107 年 4 月發送學校)。

- 5.99年訂頒「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工作輔導流程」,後續並於 102年修訂列入高風險家庭及學校之三級輔導機制。
- 6.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課 程(主題為「目睹 家庭暴力事件簿」)。
- (三)與家庭暴力防治、防治兒童虐待及未成年懷孕相關之學校教育內涵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依課 程綱要融入教學)。
 -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於課程融入情感教育及性教育之教學,並列入生 命教育及相關之法 治教育課程或活動,教導學生合宜之感情交往態 度及學習身體保護之道。
 - 3. 積極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相關諮詢網站資源(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e 學園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站),提供學生友善及通暢之求助管道,以預防類此事件之發生,並鼓勵學生勇於面對與處理懷孕事件及學習育兒知能。

三、知悉兒少遭受傷害之處理機制

- (一)通報後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 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
- (二)針對保護性個案,自 103 年起並由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討論社政單位與學校之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 1.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現行由社政單位依兒少保護個案(含目睹家暴兒童)處遇需要, 以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本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育局/處)交學校啟動三級輔導 工作,學校需於 1 個月內將輔導情形回覆社政主管機關。
 - 2. 學齡前或學前教育及特殊個案: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倘有需要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先由社會局/防治中心邀集教育局 (處)、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學校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 3. 針對重大或危機案件及法院核發保護令款項含第 4 款命相對人遠離其子女就讀學校, 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轉本部、國教署或各地方教 育局/處交學校執行該子女之就學安全 計畫事宜。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疑似特殊學生 校內轉介流程



臺北市北投國中特殊需求學生諮詢單

諮詢者	姓名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谘询省	聯絡電話		職 稱					
個案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	就讀年班	年 班	座 號					
	主要照顧者:							
	姓名:	職業: 與個領	案之關係:		_			
家庭	主要照顧者	教育程度:□未就學 □中學以-	下 □大專 □]研究所				
狀況	個案家庭成	員狀況:□與父母同住 □單親 []隔代教養					
	其他重要說	明:						
諮詢								
問題								
		1 家長晤談:						
		2 教師訪談:						
	A 資料蒐集	3 國小資料:						
		4 國中資料(B 卡、個案紀錄):_						
		5 醫院診斷證明:						
		6 學生檔案資料(聯絡簿、作文…):						
	В	1 調整教室環境	7教導	壓力管理	里的方	法		
處理	D 可介入的輔	2 調整教材教法	8增進	社會能力	ל			
結果	等策略(見	3調整學習單與作業單	9增進	自我管理	里能力			
摘要	輔導策略參	4 調整考試方式	10 增進	問題解決	央能力			
	朝 守 取 哈 多 考 表)	5 正向/支持的班級經營	11 親師	合作				
	7 亿)	6 使用行為改變技術導正行為問	題					
		1 參加校內補救教學 (3建議醫療					
	С	2 認輔志工輔導	7入班宣導					
	相關輔導資	3 認輔教師輔導	3 小團體輔導					
	源服務	4 小幫手輔導 (] 個案研討會					
		5個別諮商						
備	1.有無轉介其	其他單位:□無 □有,請註明						
註								
	諮詢者核章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

一、中輟生類別:

發

現

中

輟

學

生

輟

學

生

通

報

校

內

會

知

流

程

校

內

診

斷

及

處

理

第一類: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二類: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含新生未入學);

第三類: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第四類:其他原因失學者。

底線部分為新增文字

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第一類中輟學生

△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 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必要時應會同相 導

關人員進行家訪。

局、各區中心學校。

警察局。

△學生連續曠課滿3日,導師應報請學務處處理, 由生教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學生有第一類中輟狀況時由生教組即時上網通

△失蹤學生資料經網路系統上傳至警政署再傳至

報(中輟網址:www.mlss.edu.tw),通報完成後

5日內以書面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

中心學校

 \star

教

務

 \star

教

處

 \star

教

務

處

職

國中

東區: 誠正國中 2782-8094 西區: 萬華國中

2339-4567 南區:

實踐國中 22362852 北區: 新興國中

25714211 國小 南區:

忠義國小 23058463 北區: 三玉國小

28751369

第二、三、四類中輟學生

△註冊組於學生3天以上未註冊(含新生未入 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應即時了解學生動 向,以作後續之處理。

△轉學學生經過3天未到申請轉入學校報到 時,轉出學校註冊組應了解學生動向,列管 處理。

△學生有第二、三、四類中輟狀況時由註冊組 即時上網通報(中輟網址:

www. mlss. edu. tw),通報完成後5日內以書 面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各 區中心學校。

△失蹤學生資料經網路系統上傳至警政署再 傳至警察局。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

△註冊組應將備份通報單1份會知生教組,做 有關出缺勤管理之後續處理。

△備份通報單1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 之處理。

學 務 處 職

師

職

責

學

務

處

職

責

 \star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

△生教組應將備份通報單1份會知註冊組,做 有關學籍及成績之後續處理。

△備份通報單1份送交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 之處理。

 \star 校 長

輔

△輔導室(個案管理者)經生教組或註冊組知會中輟學生個案(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中

輔導室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填寫「臺北市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個人檔案表」、「臺北市 國民中、小 學中途輟學學生追蹤協尋紀錄暨復學輔導紀錄」(表格由本局統一訂定)。

△一般性適應困難之學生由輔導室負責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視學生中輟原因(個案狀況),必要時由學校「中輟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協助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轉介 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就讀後之複雜、特殊個案則報請 教育局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

個案 狀況

複雜、 特殊個

家長未能 督導子女 入學

家庭功能不 良、性侵害、性 交易、家暴學生 行為偏 差之學 生

有職訓及 就業意願 學生

生理或心 理待診療 學生

行蹤不 明之學 生

受保護 管束學 4

轉介 外單位

導

教育局

區公所強迫 入學委員會

社會局(家暴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

少輔會 各區少輔組 勞工局暨職訓 、就服中心

衛生局暨 醫療院所

警察局暨 學生校外會 法 院 保護官

追 蹤 與 輔

導

△協助 學生復 學、輔 △家庭訪視 △協助中輟 學生復學 △勸導罰鍰 △家庭訪視 △協助解決 家庭問題 △個案輔導

△協助復學

△家庭訪視 △個案輔導 △協助復學 △協助提供職 業訓練及就業 服務資源

△診斷病因 △門診治療 △安排健康 照顧

△訪查協尋 △通報家長及 學校學務處 並撤銷協尋

△個案列管

△個案 列管 △追蹤 輔導

各單位處理情形應適時回報學校、並由學校視狀況邀集相關單位舉行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

復 學

★各處

△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時,由學校「中輟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做適切之輔導就讀措施(包括 編班、補救教學、親師懇談及個案輔導等)。

△學生經輔導返校復學後,輔導室應告知轉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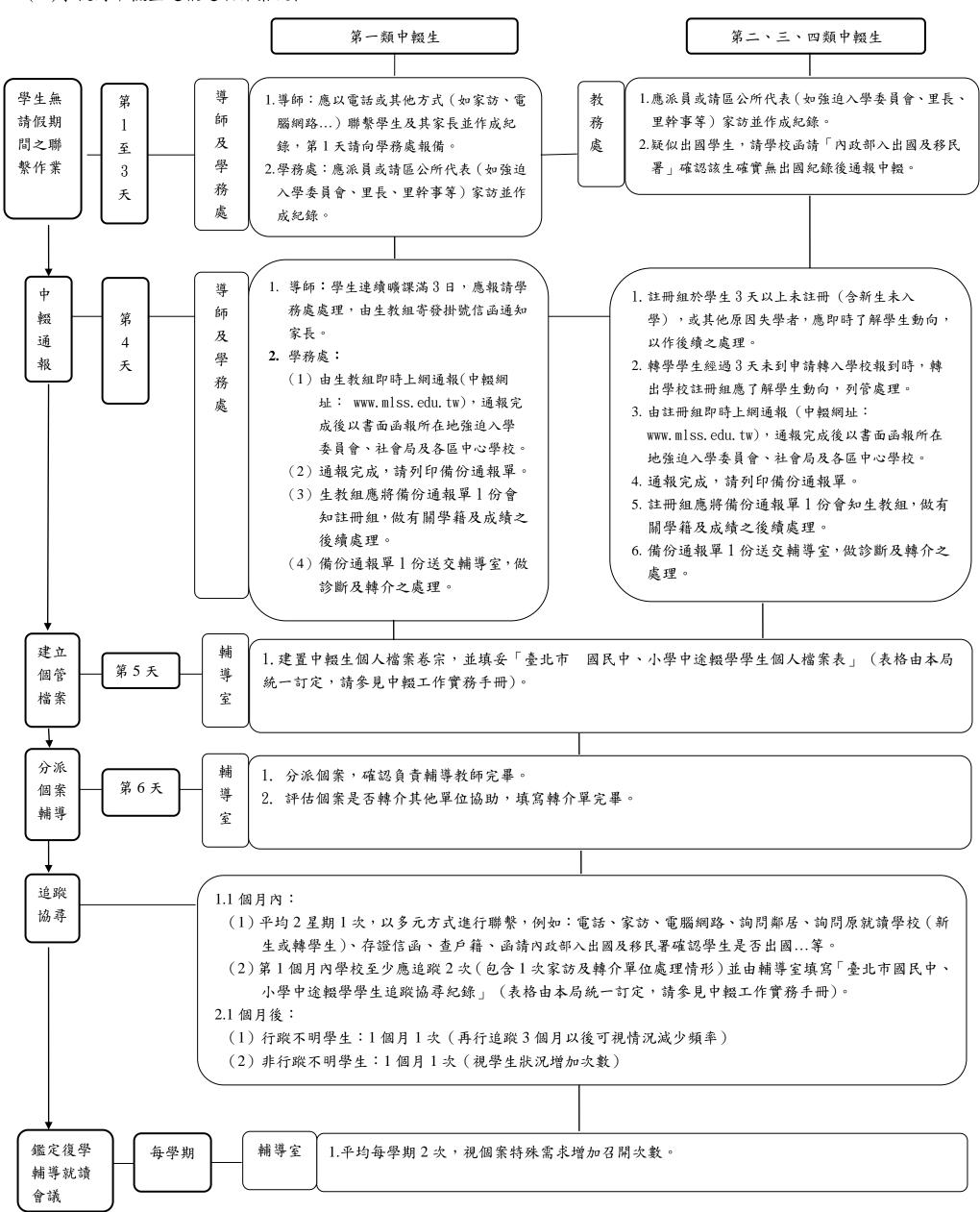
△學生復學後轉學時,轉出學校應負責確認學生進入轉入學校後始可辦理結案。 △學生除復學外,若為就醫、出國或逾齡,輔導室可將該個案作結案之處置。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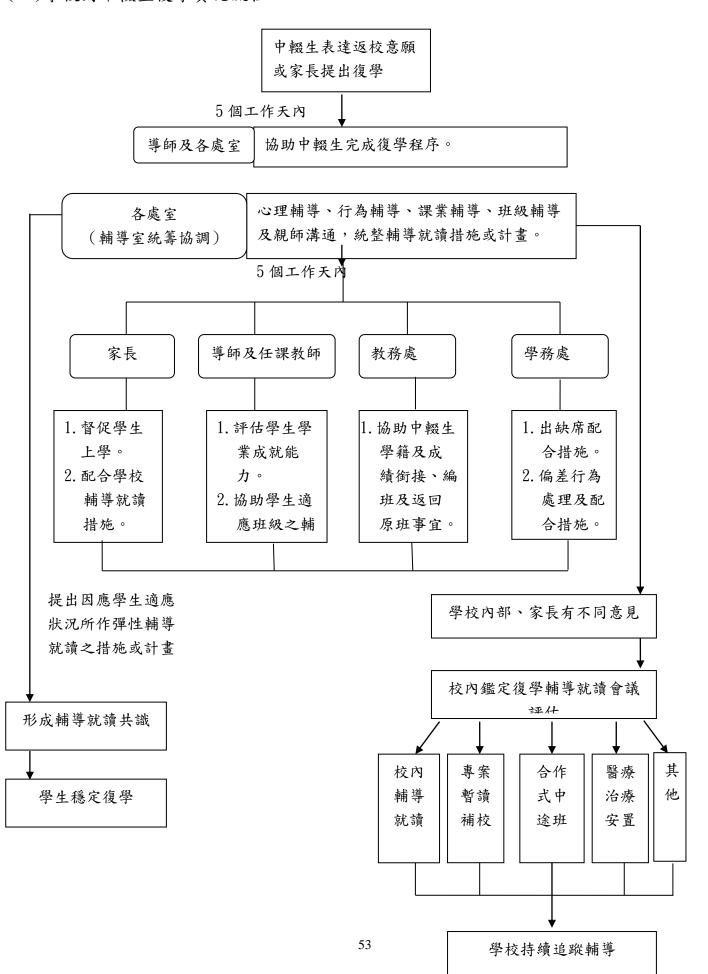
結案 通報 \star 務 △註冊組於中輟學生個案返校復學後,即時上網通報復學(中輟網址:www. mlss. edu. tw)及書面函報所在地強迫入 學委員會、社會局、各區中心學校。諮詢單位:各中輟學資料處理區域中心學校。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會知學務處及輔導室。

(一)學校對中輟生通報追蹤作業流程



(二)學校對中輟生復學實施流程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4670200 號函訂定

- 二、 本機制所稱長期缺課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
 - (二)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49節。

三、本機制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教育局:統籌策劃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學校:彙整長期缺課學生資料、建立基本資料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協助穩定就學或安置等事宜,並對無法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如附件一;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三)各分區中輟中心學校:每月20日協助彙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並於民間社福機構若發現其輔導個案確有長期缺課學生,惟學校未依規定通報或提供相關學習及輔導資源,填寫臺北市民間社福機構發現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提報表時協助後續處理及彙整。
- (四)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各校轉介之長期缺課學生後續輔導相關事宜。
- (五)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長期缺課學生之穩定就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 及其細則針對長期缺課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四、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 (一) 學校召開校級相關會議討論處理。
- (二)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循三級輔導機制,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 (三)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另案召開專案 會議討論。
- 五、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業務績效良好者或成效不良者,由各 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 六、學校若有虛報、匿報長期缺課學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局予以懲處。

附件一 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任課教師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
		導師或學務處。
	所有學生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
		度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
		1.透過學生基本資料AB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
		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
		處理。
導師	所有學生	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
	71711	4. 發掘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
		錄。
		6. 掌握無故缺課累計達7天或49節者,填寫速報表通報學務處並予以追
	4 > 62 3 . 1	蹤。
	1.全學期未經	1.填寫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上教育部中輟網通報長期缺課→列印長期
	請假而無故	缺課學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密件簽稿併
	缺課累積達	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密件發函後(強迫入學委員
1 2/ /	7日之學生。	會、社會局、各分區中心學校)備查。
生教組	2. 全學期未經	2.掛號信通知家長。
	請假而無故	3. 配合導師、輔導室研擬長期缺課學生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
	缺課累積達	案輔導策略等穩定就學措施或經鑑復輔會議討論適性學習方案。
	49 節之學	
註冊組	<u>生。</u> 同上	 有關成績及補救教學之後續處理。
111 VATE	171	1. 受理生教組會簽之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上通報網查詢確認。
	同上	2. 分派長期缺課學生個管老師(如專輔或兼輔老師),填製長期缺課學生
輔導室		個人檔案表及穩定就學輔導紀錄,負責長期缺課學生學生之個案管理。
		3. 長期缺課學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及定期追蹤輔導穩定就學。
		4.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個案會議,研議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
		教育等穩定就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
		5. 視個案狀況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
		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之複
		雜、特殊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
		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執行輔導策略。
		6. 負責長期缺課學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
		7. 長期缺課學生穩定就學後應安排認輔教師或義工持續輔導。

附件二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

 \star 現 導 師 職 責

發

長

期

缺 課

學 生

長

期

缺

課

學

生

通 報

校

內

會

知

流

程

校

內

診 斷

及

處

理

△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 動向(原因),必要時應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

△學生連續曠課累積7日或49節,導師應報請學務處處理,由 生教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star 學 務 處 職 責 △學生有每學期無故缺課累積 49 節以上狀況時由生教組即時上 網長期缺課學生通報(中輟通報系統網址:www.mlss.edu.tw), 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密件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 各區中心學校。

△生教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學 務 處 職 責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

△生教組應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註冊組,做有關成績之後續處

△借份通報單一份送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校 長 輔 導 室 △輔導室(個案管理者,如專輔或兼輔老師)經生教組知會長期 缺課學生個案 (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 行追蹤並深入了解缺課原因。

輔導室分派長期缺課學生個管老師,填製長期缺課學生個人檔 案表及穩定就學輔導紀錄,負責長期缺課學生學生之個案管理。

-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個案會議,研議提供或轉介多 元型態教育等穩定就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
- △視學生長期缺課原因(個案狀況),必要時由學校轉介至社會 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強迫入學委員 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之複雜、特殊 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 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執行輔導策略。

市府 各單 位

△必要時由學校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 少輔組、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 輔導後之複雜、特殊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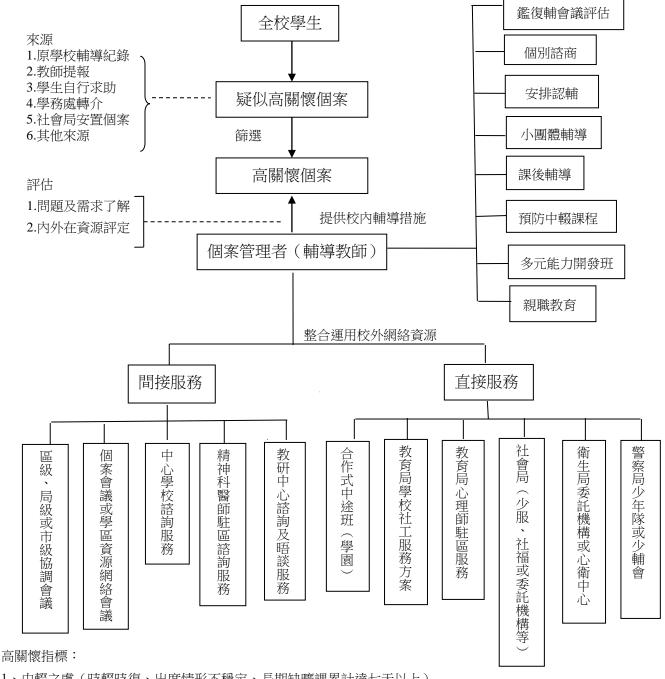
強迫 入學 委員

- △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里長、里幹事、警員、學校人員) 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開立書面勸止書或警告書。
- △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開立罰鍰書。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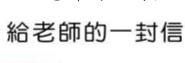
校 外 支 援 及 轉 介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篩選指標及輔導網絡系統



- 1、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 2、偏差行為(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 3、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 4、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 5、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6、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7、高風險家庭(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
- 8、獨居兒童及少年
- 9、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
- 10. 性別認同

給老師的一封信





親愛的老師: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有擔心、焦慮或不安,都是很正常的心理反應。基於三級輔導的概念,請老師適時地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帶來的身心影響,必要時,請轉介輔導資源。老師可以透過以下幾點來協助學生:

●提供學生正確的防疫資訊、關心及瞭解學生受疫情影響的程度

- 1. 提供學生正確的資訊、必要時澄清不實的防疫訊息。
- 2. 透過關心及詢問,瞭解學生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認知和感受,經由學生的反饋,評估學生受疫情影響的衝擊程度,並向學生告知需要時可尋求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以建立學生防疫的信心及增加安心感。

●接納學生的感受、陪伴學生面對及處理內在焦慮

- 面對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喚起的擔心和焦慮,請接納學生的情緒反應。邀請學生訴說及傾聽學生對疫情的焦慮,有助於學生宣洩部份的不安。
- 鼓勵學生藉由健康的紓壓方式(如運動、從事自己的興趣等),緩解疫情所帶 來的身心影響。

●倘若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有以下的情形,請轉介輔導資源

- 1. 持續一段時期的過度情緒反應:如無法放鬆、突然感到驚慌、情緒低落等。
- 因情緒而引發的生理不適:如不自覺顫抖、心悸、過度換氣、全身緊繃、失 眠、暴食或食慾不佳等。
- 無法執行日常生活活動:無法專心、擔心被傳染而無法上學、不再從事自己的與趣等。

如果老師有任何疑問或評估學生需要轉介輔導資源,請您與輔導 室聯絡。電話:2891-2091轉501,聯絡人輔導組長徐霈真或各班 輔導老師,請多加利用!

以上資料參考自教育部《防疫安心文宣》